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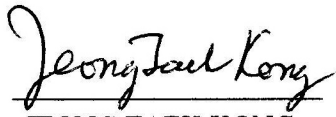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临港新片区总部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可以确保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推进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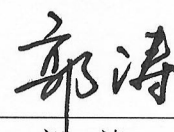
郭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 年 10 月 27 日